

「公益信託王幸男、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申請辦法

110.8.6 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有感於教育為國家之根本，孩童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和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為鼓勵家境清寒、努力向學的轄內在學學生，特設立此獎學金。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設籍台南市安南區達6個月以上。
- 二、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大學(含)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不含國外大學、公費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建教合作班)。
- 四、總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優為90分計算，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

第三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四、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五、證件黏貼單
 1. 國小、國中組：健保卡影本。
 2. 高中、大學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帳戶)。
- 二、高一、大一新生附上註冊已繳費收據影本(有學生証者，直接附學生証影本)。

第四條 (獎學金之類別、名額、金額)

類別	獎學金金額	名額	合計
國小組(低年級)	3,000元	40人	120,000元
國小組(中年級)	3,000元	40人	120,000元
國小組(高年級)	3,000元	40人	120,000元
國中組	4,000元	90人	360,000元
高中組(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6,000元	100人	600,000元
大學組(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8,500元	80人	680,000元
合計		390人	2,000,000元

第五條 (受理期間)

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受理期間延至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第六條 (資格審定)

- 一、優先錄取低收入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後，賸餘名額再由中低收入戶學生依其成績排序遞補。
- 二、類別評比：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
- 三、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錄取]資格鑒定裁量權。
- 四、逾期、文件不全、成績未達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第七條 (發放時間及公佈)

- 一、發放時間：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受理期間延後，獎金發放順延至11月中旬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
- 二、公佈相關：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FB郭清華網站。

第八條 (獎金發放方式)

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之存款帳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